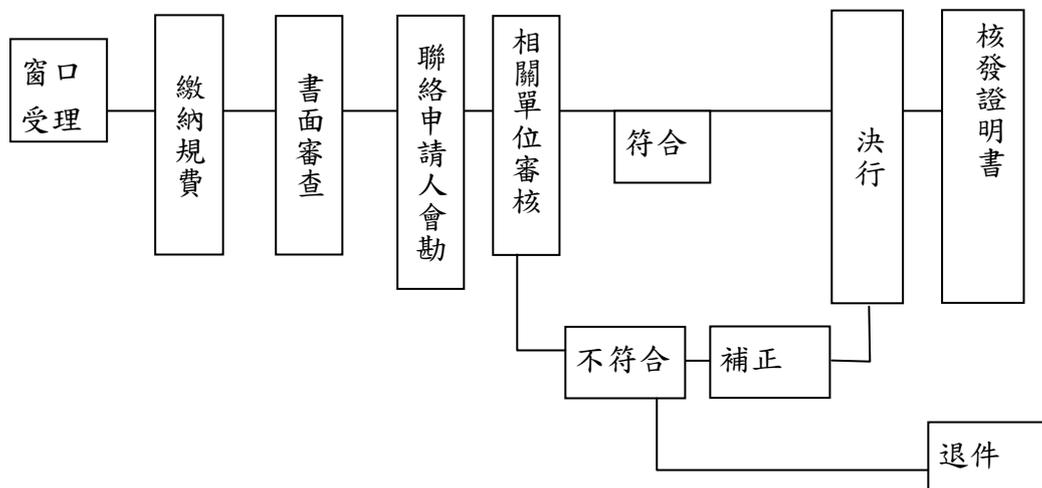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
2.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
3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應檢附之證件：申請書一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、地籍圖謄本一份。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（如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、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文件等）一份。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檢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。
2. 檢附之證件需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請領為有效期限。
3. 持分之土地若涉不符使用，疑義者須另檢附分管圖。
4. 收費標準：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台幣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台幣二百元。證明書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一百元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1. 申請書
2. 會勘記錄表
3. 審查表
4.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五、作業時間

